



## 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河南铭蓉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及地库配电箱采购合同	合同号	KYYH. 60B-JA-037
合同金额	628000元	结算金额	603970元
质保金金额	30198.50元		
维修扣款			
开户行及帐号	中行青岛路支行 2468 0369 6084		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			
<p>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叁万零壹佰玖拾捌元伍角整（小写）¥：30198.5元。请审核并予以支付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</p>			
物业公司意见	同意。 2019.11.13		
工程部	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## 结算协议书

编号:JS35-KYYH.60B-JA-037

甲方: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3005542480325

乙方:河南铭蓉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305685676731W

双方就编号为 KYYH.60B-JA-037《开元壹号 60 地块公寓楼及地库配电箱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603970 元(大写:人民币陆拾万零叁仟玖佰柒拾元整),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 30198.5 元(按结算金额的 5%预留),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一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6.110

乙方:河南铭蓉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潘勃

日期:

日期:2023.3.10